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江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並已公告於民國110年5月6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與公告之內容須相互一致，方能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又公示催告後，不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所生失權效果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內容必須記載正確且完全相同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查：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裁定後，固已登載法院網站，惟前開聲請卷所附股票掛失通知書記載之股票發行公司為「東正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裁定股票附表將其誤載為「東正鐵工廠」，而股票之發行公司名稱、股票號碼、股數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證券權利即非同一。是以，本件公示催告程不符民事訴訟第542條規定，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仍得依法重新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並將正確之裁定內容全文公告後，另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林玟君
07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48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東正鐵工廠	89-ND-0000000至89-ND-0000000	6	6 0 0 0		
0002	東正鐵工廠	89-NX-0000000	1	6 6 6		